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2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穎君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4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且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故不經通常審判程序（113年度金訴字第1824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邱穎君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另將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至第4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之確信」予以刪除、同欄第8行「提款卡」補充更正為「存摺及提款卡」、附表詐欺時間、方式欄「59分許」更正為「50分許起」，並補充證據：被告邱穎君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供述及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113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1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
0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為
03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
04 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
05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
06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
07 未遂犯罰之」。經以上述方式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本案
08 因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洗錢部分無應減刑規定之適用，
09 且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適用
10 舊法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其5年部分為修
11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之科刑上限），適用新法
12 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二者最高度刑相同，
13 新法最低度刑較重，顯非有利於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4 前段規定，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5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以幫助
16 之意思對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
17 被告將所申辦之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
18 詐欺集團成員，供其等犯罪使用，被告行為係基於幫助詐欺
19 取財、洗錢之犯意，提供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助力，為詐欺
20 取財、洗錢等罪之幫助犯。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
21 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2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

23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低度
24 行為，為其幫助洗錢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然此無
25 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刑事處罰規定，係在未能證明行為人犯
26 詐欺取財、洗錢等罪時始予適用。倘能逕以相關罪名論處，
27 因欠缺無法證明犯罪而須以該規定截堵之必要，自不再適用
28 該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08號判決意旨參照）。
29 則本案既已依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罪名論處，依上開
30 說明，自無公訴意旨所主張適用無正當理由提供帳戶之刑事
31 處罰規定，再為幫助洗錢高度行為所吸收而不另論罪之情形

01 可言。故此部分公訴意旨容有誤會，併此指明。

02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3 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另被告所為係
04 幫助犯，業已說明如前，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
05 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五)本院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予詐欺集團之成員，助長
07 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風氣，造成無辜民眾受騙而蒙受金錢
08 損失，且因其幫助洗錢行為致本案金流、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9 之真實身分更難以追查，應予非難，並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
10 程序中對所涉犯行坦承不諱之犯後態度，及無證據顯示告訴
11 人張雅文所受損失已獲填補等節，兼衡被告之素行、高中肄
12 業之教育程度、自陳家庭經濟狀況小康，及其為本案犯行之
13 動機、目的、手段、告訴人財產損失數額等一切情狀，量處
14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
15 前段規定，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6 三、沒收

17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
18 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
19 規定亦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年8月2日施行。依
20 上開規定，本案就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相關
21 規定（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第2項）處斷。

22 (二)本案洗錢之財物即告訴人匯至本案金融帳戶之款項，經詐欺
23 集團成員提領後，未經查獲、扣押，亦無證據顯示被告具備
24 事實上處分權限、得以支配其他因違法行為所得財物、財產
25 上利益，故不予宣告沒收。又本案無事證可認被告確因上開
26 犯行實際獲有犯罪所得，就此本院無從諭知沒收或追徵。另
27 被告於本案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之帳戶資料並未扣案，
28 該等物品是否仍屬被告所有、是否尚存在皆有未明，而金融
29 帳戶經列管為警示帳戶後，其帳戶資料應無另作為非法用途
30 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是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31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

01 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3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4 六、本案經檢察官林宣慧提起公訴。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布衣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莊季慈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5 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0 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4 附件：

25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6 113年度偵字第39343號

27 被 告 邱穎君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8 住○○市○○區○○路000號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1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邱穎君可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使用，常與財產
04 犯罪具有密切關係，可能利用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作為取得贓
05 款之工具，並掩飾不法犯行，其雖無提供帳戶幫助他人犯罪
06 之確信，仍基於縱若有人持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
07 摺、提款卡及密碼犯罪，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幫助詐欺
08 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故意，於民國112年11月3日下午4時2
09 7分許，將其所申辦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
10 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
11 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財富專線（Mr.林）」之詐欺集
12 團成員，再透過LINE通訊軟體告知對方金融卡密碼。嗣「財
13 富專線（Mr.林）」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
15 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欺方式，致張雅文陷於
16 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之匯款
17 金額匯入本案帳戶，旋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而以此方
18 式掩飾上開詐欺取財罪犯罪所得之去向。

19 二、案經張雅文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
| 1 | 被告邱穎君於警詢時及偵訊中之供述 | 證明被告於112年11月間，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瀏覽工作廣告，以新臺幣（下同）9萬至12萬元之對價，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密碼，提供予「財富專線（Mr.林）」之事實。 |
| 2 | 證人即告訴人張雅文於警詢時之證述 |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欺集團成員詐騙， |

01

| | | |
|---|--|--|
| 3 | <p>(1)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p> <p>(2)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p> <p>(3)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p> <p>(4)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p> <p>(5)告訴人提出之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轉帳紀錄、電話通話紀錄、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p> | <p>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之事實。</p> |
| 4 | <p>本案帳戶之開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p> | <p>(1)證明本案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p> <p>(2)證明附表所示之告訴人遭詐欺，而於附表所示之轉帳時間，將附表所示之款項轉入本案帳戶，旋遭提領一空之事實。</p>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其曾將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某不詳之人，並期約以9萬至12萬元之報酬而提供帳戶等事實，惟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犯行，辯稱：廣告上寫蝦皮代工，我詢問「財富專線 (Mr. 林)」，對方稱工作內容是有關避稅的，我當時急需用錢，也有問會不會害到我，對方說不會，所以去超商將提款卡寄出等語。惟按金融存款帳戶，事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與存戶之金融卡、密碼結合，其專屬性、私密性更形提高，一般人均妥為保管金融卡、密碼，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之認識，縱有特殊情況偶有將帳戶存摺、金融卡、密碼交付他人之需，亦必深入瞭解其用途後再行提供以使用，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極易

01 被利用為詐欺之犯罪工具，此係日常生活經驗當然可知之
02 理；且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
03 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
04 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
05 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
06 瞭解。又對於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行，於現今社會層出
07 不窮，早已為大眾傳播媒體廣為報導多年，政府機關及各金
08 融機構亦不斷呼籲民眾應謹慎控管已有帳戶，切勿出賣或提
09 供個人帳戶，以免淪為詐騙者之工具。是依一般人之社會生
10 活經驗，若不以自己名義申辦金融機構帳戶，卻向不特定人
11 蒐集帳戶供己使用，其目的極可能欲利用該帳戶供作非法詐
12 欺取財等犯行，已屬具一般智識經驗之人所能知悉或預見。
13 況被告於偵訊中對於提供本案帳戶資料後1天可領取5,000元
14 報酬之事，曾表示「我當下有覺得奇怪，隔天我就覺得不對
15 勁」、「我是先給華南，但之後覺得怪怪的就沒有交中信的
16 帳戶」等語，足認被告心有懷疑可能會變成詐騙集團人頭帳
17 戶，卻未經詳實求證所謂避稅之工作內容情形為何，僅稱因
18 急需用錢始願以9萬至12萬元為對價，即率而將個人至關重
19 要之帳戶金融卡及密碼提供予與其素未謀面且來路不明之陌
20 生人使用，已屬有疑。綜上所述，被告應可知悉對方係以借
21 用銀行帳戶為名，實為將銀行帳戶供作詐欺取財、一般洗錢
22 之非法使用，足見被告乃不違背其本意，提供本案帳戶予他
23 人使用，是被告具有幫助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
24 故意甚明，被告所辯，委無足採，其犯嫌應堪認定。

25 三、新舊法比較：

26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7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8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29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30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31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1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2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3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4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5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6 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
07 元者」之法定刑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
08 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9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
10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

11 (二)又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僅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
12 移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2條，未涉及罪刑之增減，無關
13 有利或不利行為人之情形，非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稱之法律
14 變更，不生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應逕
15 行適用裁判時之法律。

16 四、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幫
17 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18 9條第1項後段幫助洗錢、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1
19 款、第1項之期約對價而無正當理由交付帳戶等罪嫌。被告
20 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第3項第1款無正當理由期約對價而交付
21 帳戶罪之低度行為，為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
22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
23 另論罪。被告以1個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
24 財、幫助一般洗錢等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
25 一般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
26 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27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3 日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書 記 官 連羽勳

附表：

| 編號 | 告訴人 | 詐欺時間、方式 | 匯款時間 | 匯款金額（新臺幣） |
|----|-----|---|-----------------------|-----------|
| 1 | 張雅文 | 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冒為TKLAB平台商家、匯豐銀行客服人員，於112年11月5日下午4時59分許，致電向告訴人張雅文佯稱：後端平台異常，如欲取消該筆訂單，須按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語，致告訴人張雅文陷於錯誤依指示匯款。 | 112年11月5日 下午5時47分許 | 4萬9,989元 |
| | | | 112年11月5日 下午5時50分許 | 4萬9,989元 |